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294号之四

申请人：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翟怀华，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成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5月7日，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至2025年3月19日，点石成山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0331.19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239298.74元。扣除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及管理人报酬，剩余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为16461.19元，已清偿本案唯一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6.88%。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点石成山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故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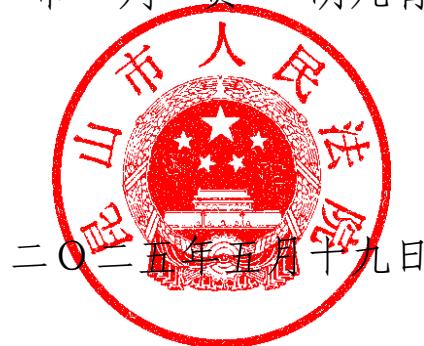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成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

程序。本案中，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完成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如后续追回的破产财产扣除相应的破产费用后，管理人继续按照已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予以补充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博文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